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际到会监事 6 人，丁伟利员工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严平员工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推荐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选举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7 票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斯琦先生，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曾在蛇口中建公司、南山法院、南头街道办事处工作，2013 年 6 月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工作。2013年8月起任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起任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长。

彭斯琦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